**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学术型）遴选条件**

根据山东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和《山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见附件3）相关要求和精神，经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硕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型）遴选条件如下：

1. **基本原则**

（一）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正式申请(网上申请，招生资格申请使用说明书见附件4)，同时**在系统导出简况表，提交纸质版**，培养单位对申请者材料和资格真实性进行严格核查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已**认定2021年招收指导博士研究生者**，同时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不用申请。**未通过2021年博士招生资格认定的博士生导师**，需在系统提出申请，不必提交纸质材料，不用审查。

（三）初次申请招收硕士生人员和已招收硕士生人员的审核按统一标准进行。

（四）招收硕士生申请与审核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进行。

（五）申请招收、指导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科按一级学科进行，无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但具有二级学科学位授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申请招收、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强烈的责任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具备指导硕士生的水平和能力，并保证每年有**6个月**以上时间指导研究生，每月与研究生讨论交流**不少于4次**。申报专业名称须是自己所在学科专业。

（三）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至少能开设1门研究生课程。

**第三条 在满足第二条基本条件的同时，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

申请招生年度的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硕士生的要求。

**（二）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特别优秀者。

**（三）学术成果**

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收录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或获得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励前10位，省部级一等奖前3位，省部级二等奖前2位，省部级三等奖首位）并发表SCI、EI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出版专著（第一著者）并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获得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励前3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首位）。1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SCI、EI收录论文。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要求具有博士学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收录期刊论文5篇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只能申请学术型或专业型之一种类型）。

**（四）科研项目**

近五年新进可支配科研经费5万元（负责人）以上。一般应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费以学校到账为准。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要求具有博士学位，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且批准经费在15万元以上（不包含博士点基金和博士后基金），经费以学校到账为准。

**（五）培养经验**

初次申请招收硕士生的人员应协助指导过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

**（六）申请人及培养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暂停其2年研究生招生。

**说明：**有关成果、项目、任职年限等**时间和年限信息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

**成果、项目的起始年限是2016年1月1日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0 年 11月 12 日